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5日 14: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 15:00 至 2017年12月5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徐永宁先生

7、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B020版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12月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B021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2,32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0 股；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1.9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8.0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 高双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